

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59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从业人员 3445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514 个，占 94.7%；港澳台投资企业 69 个，占 4.3%；外商投资企业 15 个，占 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2349 人，占 93.9%；港澳台投资企业 1283 人，占 3.7%；外商投资企业 818 人，占 2.4%（详见表 3-1）。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98	34450
内资企业	1514	323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69	1283
外商投资企业	15	81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 个，制造业 156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个，分别占 0.0%、98.0% 和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2.6%、9.0%和 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0 人，制造业 2863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15 人，分别占 0.0%、83.1%和 16.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55.3%、14.8%和 6.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98	344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135
食品制造业	12	4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20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32	33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4	219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34
家具制造业	30	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8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	250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80	1906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87
医药制造业	8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1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1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13
金属制品业	52	2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	5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	958
汽车制造业	10	2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	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9	48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4	1993
仪器仪表制造业	24	1079
其他制造业	11	15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0	4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	50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645

注：本表根据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企业较少且可能推断个体企业特征的行业数据进行了特殊处理。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6.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8%；负债合计 773.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0.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8%（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06.10	773.61	1490.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89	1.30	20.00
食品制造业	0.30	0.35	0.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5	0.05	0.004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1.23	1.00	1.1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82	9.83	5.5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5	0.03	0.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0	0.13	0.05
家具制造业	0.15	0.21	0.0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3	0.38	1.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8	0.80	0.7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93.74	264.34	531.1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0	0.73	1.02
医药制造业	0.17	0.05	0.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2	0.94	1.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5	0.54	0.5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8	0.06	0.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3	0.32	1.81
金属制品业	5.09	4.69	1.0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7	2.94	3.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9.78	6.44	3.67
汽车制造业	0.11	0.14	0.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28	0.25	0.0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41	3.79	6.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38	22.01	18.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95	9.97	18.82
其他制造业	0.82	0.54	0.4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9	0.02	0.2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2	1.51	0.9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3.62	380.11	766.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6.67	25.90	46.2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3.52	34.26	58.71

注：本表根据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企业较少且可能推断个体企业特征的行业数据进行了特殊处理。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传感器	万只	1246.05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968808.38
服装	万件	102.01
光电子器件	万只	122234.00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	8.01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70320.01
蓄电池	千瓦时	13675.00
钟表与计时仪器	万只	12.95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56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1.7%；从业人员 6905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519 个，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 37 个，占 1.4%；外商投资企业 7 个，占 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68538 人，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 458 人，占 0.7%；外商投资企业 59 人，占 0.1%（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63	69055
内资企业	2519	68538
港澳台投资企业	37	458
外商投资企业	7	5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7.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2%，建筑安装业占 11.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5.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3.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7%，建筑安装业占 9.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63	69055
房屋建筑业	193	1616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89	14309
建筑安装业	294	64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87	321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8.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负债合计 785.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5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8.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48.55	785.15	554.59
房屋建筑业	186.73	124.31	77.4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5.47	235.21	143.61
建筑安装业	46.73	33.69	44.4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19.62	391.94	289.09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可能保留多于2位小数。